**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起草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査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査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政收

支。

5.区级投资和以区级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8.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区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负责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股、财政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卫东区政府投资审计服务中心、卫东区金审信息中心、卫东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276.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3.83万元, 增长5.27%。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7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6.4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76.48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276.4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6.48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83万元，增长5.27 %,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2.36万元，占76.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0万元，占9.26%；医疗卫生（类）支出20.61万元，占7.45%；住房保障（类）支出17.91万元，占6.4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预算支出27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万元，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6.6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6.67%。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增加5.7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